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马修村谢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58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58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580 公顷（其中园地 0.13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7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158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 4.977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马修村谢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由于该用地作为本批次征地项目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2年8月19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马修村谢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580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580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5802 公顷（其中园地 1.48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54 公顷）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580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60.733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49.7763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马修村谢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比例（即0.2370公顷）计提留用地，其中0.1580公顷拟在本批次中落实，0.0790公顷已在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19〕109号）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2年8月20日

